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545.8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7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平安证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